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陳毓真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1,00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3734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33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止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935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1886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

01 制執行，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得執行之債權總額共計新臺幣
02 (下同) 301,981元【含本金77,252元及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
03 之利息】，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執字第223734號清償債務
04 強制執行事件查核無誤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即
05 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3350號)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
06 法尚無不合。而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07 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
08 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個
09 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上開訴訟審理
10 期限約需4年。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
11 行延宕之期間。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
12 所受損害應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60,396元(計
13 算式： $301,981 \times 5\% \times 4 = 60,39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取其
14 概數61,000元作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
15 額，茲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7 臺北簡易庭

18 法 官 郭麗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(須按
21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邱已芹